

主題經文：

「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裏。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他剝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思如何、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往山裏去找那只迷路的羊麼。若是找著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喪失一個。」

過幸福美滿的生活其實並不困難，只要其生命的目標清楚即可。上帝子民生命的目標應集中在如何讓自己的生命更佳美上面，將目標放在每天如何讓生命更單純、更容易、更輕省之上，每個人對自己的心懷意念、判斷、言語、人際關係是繼續發展、原地踏步抑或走下坡均是再清楚不過，因有聖靈隨時的感動與提醒，其日常生活遂成為多得冠冕的生活，此所謂的冠冕即個人的心懷意念、愛主的程度、與主耶穌的交情。因此，以此一目的為中心來生活，在任何情況裏亦均能喜樂，並且屬世的成就亦隨之而來。反之，若將目標放在一心想多得這世上的財富、名利、地位、成就……等，則註定每日要受苦、擔重擔的。

信主的一個小子：

借著耶穌基督，上帝永遠、無限的慈愛已經向我們顯明了，此乃我們信仰生活的出發點，羅馬書五章八節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八章卅一至卅九節：「……上帝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誰能控告上帝所揀選的人呢？……誰能定他們的罪呢？……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因此，借著耶穌基督，我們究竟得著什麼？既已與基督一同死一同復活，成為新造的人、上帝的兒子、後嗣，有上帝的靈居住在我們心裏、永遠與我們同在、與我們一同生活。正如羅馬書八章一節以下所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當我們心中時常有肉體與聖靈兩個律在彼此爭戰，這便證明自己是得救的，只要順服聖靈的感動，則祂所帶來的喜樂、平安、自由、豐富及所結出的果子必充滿在實際生活裏。反之，若順從肉體而活，則皆收「死亡」一落空的後果，所投注的時間、心力亦均屬白費了！

馬太福音十八章所謂的「小子」，是指初信主、年紀幼小、默默無聞或身心靈較為軟弱之人。在

現實生活中，越是軟弱的子女反而得到父母親加倍的關愛與照顧。同樣地，天父對靈命稚嫩、軟弱的肢體更將多加呵護、扶持、寬容、期待的。馬太福音十八章六節：「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本節經文應帶給上帝的兒女們莫大的安慰，若其因這經文而恐懼戰驚，生怕一不小心使一個弱小肢體跌倒，自己就此惹禍上身，則便全然曲解了上帝的美意。因既已成為上帝的兒女，即是本節經文所保護的物件——「信我的一個小子」；若認為自己是使小子中的一個跌倒的絆腳石，則是自己承認是尚未得救的了！此節正與創世紀十二章三節互相呼應：「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對待自家的小孩與鄰家的小孩當然有不同的標準：自家孩子偶爾犯錯，父母必是好言相勸、忍耐寬容；鄰家小孩若欺侮了自家小孩則父母站在心疼愛兒的立場勢必輕則疾言厲色地训斥一頓、重則狠狠地處罰一場！天父對我們又何嘗不是如此呢？此原則是身為上帝的兒女的我們必定要在生活中實際確認的，是否曾經跟我們作對的人，他們的光景是每况愈下；是否曾幫助過我們的人，他們亦因著我們而蒙受祝福？這也就是為何肢體生活十分重要的理由，一個小子獨自蒙受的恩典豈能與一百個主內肢體相聚時所蒙受的恩相比較呢？

在馬太福音十八章十節處亦指出，天國是時常與我們同在的：「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因此，在生活中亦應確認是否有如本節所說之天使、天軍因著我們的禱告而由天父之處被差派、動員起來，成就超越時間、空間之事的實際經歷。在聖經此等例子亦屢見不鮮，如創世紀廿八章十至廿二節所記載雅各躲避以掃經過伯特利時所作天門打開、上帝的使者上去下來的異夢；列王記上十九章一至八節，以利亞遭到耶洗別追殺在羅騰樹下等死時，上帝的使者來供應他吃喝，使他得著奔跑四十晝夜亦不疲乏之能力；使徒行傳十二章一至十九節所記載天使如何解救雖身陷牢籠却仍能呼呼大睡的彼得；使徒行傳廿七章廿三節使徒保羅說：「……我所屬所事奉的上帝、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啟示錄八章三至五節描述了天使如何將眾聖徒的禱告與金香爐的烟一同帶至上帝的面前、將上帝的應允傳遞給我們；但以理書十章十二節天使對但以理說：「……你的言語已蒙應允、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上述的例子皆是天使的工作，天上一切的恩賜、賞賜、安慰、能力、聖靈的大能大力皆因著禱告、思想上帝的話而降臨到我們身上。這樣的經歷在一切重生得救之人身上皆有，如有時感覺力不從心、缺乏能力、心裏做難，當我願意順服主的旨意、將主權交托給主、並抓住主的應許，聖靈立即便感動我，天使便帶著天上的能力、屬靈的餅、屬靈的生命水而來，使我恢復心靈的安息並重新得能力。實際經歷過的才懂得禱告的果效並成為最喜歡禱告之人；未曾嘗過天使天軍隨時幫助的滋味的，極有可能將落入不喜歡禱告甚至不禱告的生活，變成只懂得苦悶、憂愁、不懂得禱告、不向上帝呼求之人而損失了天天享受上帝的信實、祂豐富的供應之機會。所以，既然我們均是「信主的一個小子」，則只要在禱告上成功，凡事上便均成功了！

擁有以上所述這般實際確認過的生命的一個小子，無論他個人獨處時、在家庭生活裏、在公司上班、在教會事奉或他所到之處均能趕逐黑暗的勢力、過著「在地如天」、時刻享受天國的生活、一

直到永遠。此即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四節所說：「……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約翰福音十章廿八節耶穌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重生得救之時，是上帝來找尋我們，將我們這離家出走的浪子、一隻迷途的小羊再帶回父親家中、帶到羊圈裏與其餘的九十九隻羊團聚；跌倒之時，離開主或一剎那間突然失去天國的喜樂時，上帝便會借著身旁之人、特別的資訊、或詩歌再把我們找回來。這是我們終其一生要不斷確認、數算上帝的作為的。

絆倒人的事：

歷史上首件絆倒人的事件記載在創世紀三章一至六節亞當、夏娃遭那「大龍、古蛇、撒但」欺騙、引誘而犯罪所引發的，從此，一切絆倒人的事均源自魔鬼撒但從中作梗。馬太福音十三章卅九節亦提及：「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四十一、四十二節更說道：「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裏挑出來、丟在火爐裏……」故知在任何的團體、組織中均會有叫人絆跌之事。

在眾多絆倒人的事中，最為人所詬病的便是「好為人師」的。其常帶來許多錯誤的教導，這是最可怕的罪了！因著他們似是而非的教導，使人不能遇見上帝、不能與神同行，靈魂無法重生得救、持續停留在死亡的光景裏過著行尸走肉的生活。正如馬太福音廿三章十三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最糟糕的教導首推「使人得不著重生得救的確據」，不傳講上帝創世以先便已決定的揀選（參考以弗所書一章四節）和祂永不後悔的恩賜與選召（參考羅馬書十一章廿九節）這「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真理；反而給人錯誤的觀念：雖已因信稱義了，但若信心失去、救恩也喪失。殊不知連我們能信主的信心亦是上帝的恩賜，非出於人自己的抉擇，並且這信心既是上帝所賜的，祂也必保守，一直到底，正如腓立比書一章六節所應許的：「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故如同此種文士、法利賽人以訛傳訛的錯誤教導，實是信徒生命的一大致命傷，時常懷疑自己究竟得救與否、永遠不能戴上救恩的頭盔、無法發現上帝的慈愛，數十年的信仰說穿了却是無根無基、一擊即垮，其所導致的結果便是引人步向滅亡、地獄和硫磺火湖的悲慘下場。

其次不足取的教導便是「使人無法與神交通」。總是經常強調要多加成聖、多去行善、多要事奉主，但對於上帝今日早晨九點在自己身上成就了什麼却不得而知，對於居住在心裏聖靈的感動更是麻木不仁、毫無領會，原本是最顯而易見、淺顯易懂的原理竟敬而遠之、壓根不提，令人無從理解，遂形成兩個極端：一個是一心想著認真事奉主、跟從主而跌倒，因自己從未看見過上帝、從未明瞭上帝的計畫而致背道而馳、使勁地往錯誤的方向狂奔；另一個則是隨從肉身的私欲、順著個人的喜好而跌倒，因根本看不見、也聽不見上帝的旨意，遂停止追求、不再禱告、乾脆放棄與神交通而走

回頭路去了。

第三種錯誤的教導是「使人無法與神同行」。只要在這世上活一日便應有一日的證據，但苦無實據的結果必定走入「誠律主義」的囹圄之中。誠律是叫人與神為仇、懼怕上帝，凡事均以懼怕為出發點，而非出自「心被恩感」的愛的回應，更無法與神和好；看不見證據的生活亦會掉入「神秘主義」的陷阱裏。總是想用四肢五官去體驗、感受上帝，妄想用肉眼看見上帝、用肉耳聽見上帝說話的聲音，這是對上帝的本質不瞭解而產生的誤解。上帝是靈、上帝是道，故應以心靈和誠實（真理一道、神的話）來敬拜祂。在日常生活中不能時常經歷無所不在之上帝同在的證據，因而非要在某種特別的場所（禱告山）、時間（凌晨、通宵）、人（說預言之先知）、聚會（神醫特會）或事件（說方言）中才能遇見上帝；亦要小心勿誤入「人本主義」的圈套裏。完全以自我為中心，發憤熱心，尚未得著真正的福音（上帝的作為），以自己所認為的方式、方法、方向來服事「他自己所勾勒出來的主」，其實所敬拜、事奉的是心裏雕刻成的偶像而非活生生的上帝了！

以上所提是發生在假先知、假師傅對上帝兒女的蠱惑與毒害。主內肢體彼此之間偶爾也會發生絆倒人的事件，雖不至於導致致命傷——不能得救（因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成為新造的人、得著永遠不死的新生命了，向著罪、肉身、撒但是已死之人，又怎能再死呢？），但持續絆倒人的一方必會受到來自上帝的管教，可能在：個人健康、家庭問題、事業亮起紅燈、教會事奉無果效……等等。這其中最常或是最容易觸犯的便是「論斷」了。耶穌在本次經文中亦提醒道：「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因每一個小子在天父眼裏均視為既寶貝又尊貴的愛子，甚至更遠遠超越我們疼愛自己兒女之程度。試想：若有人天天在你耳邊分派你兒子的不是、批評他這個不對、那個不好，請問你將作何感想？你必將其視為自己的仇敵來對待，這正是魔鬼撒但最感興趣的工作：在天父面前晝夜控告祂的兒女（參考啟示錄十二章十節）所以耶穌要我們「小心」，謹言慎行，莫著了牠的道了；此外，「譏謗」亦是常使肢體跌倒的事，特別是譏謗有關靈命的成長、事奉、傳福音等工作，不知不覺中成為神國度擴張的阻礙、絆腳石時，有時最嚴厲的管教（接回天家）皆可能臨到；「忽略」也應注意，例如肢體當中的弱勢族群：孤兒、寡婦、獨居長者等；「誤導」肢體，教會的牧長、教導者有時亦可能於傳講資訊中誤解上帝的心意而致有較偏激、極端的教訓，此時從聖靈而來的責備、指正自然會將其再帶回正道上；「不聖潔」，雖在教會忝為長執，但在家中有時却在言語、動機、想法、生活上不聖潔，此舉將導致家人跌倒。

小子的周圍必有許多小子：

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至十九節：「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於上帝、他借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上帝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既然已成為新造的人群中的一個小子，我們身上亦同時獲得了「勸人與上帝和好」的職分，並且得

著了上帝所託付使人「與上帝和平」、「與自己和平」、「與眾人和平」的道理—福音的奧秘。由「和好的生命」帶來「和好的職分」再得著「和好的道裏」，因此所宣揚、傳講的資訊不宜儘是控告、指責，而是勸人和好。先是與上帝和好，再來是與自己和好，由一切驕傲、自卑之下得著釋放，再者便是與人和好，先蒙了神的愛後才能愛神並愛祂所愛之人，也願意恢復與人和睦的心，此乃福音之精髓所在。

以弗所書四至六章提到每個小子共同構成基督的身體，其意義乃為基督今日在每一個小子的生活現場裏、祂活在每一個小子的心裏面。此段經文特別提出我們與家族、父母、兄弟、肢體、同事及同工和好的職分，這其中首重與自己生活在同一屋簷下的另一半和子女和好，夫妻是共受同一基業、子女是繼承我們一生的成就去繼續傳揚、擴展的，是故傳福音絕對是從家庭開始的。若有人滿腔熱血要拋妻棄子、離家遠遊來傳揚福音，其開始便已經大錯特錯了！傳福音是從上帝已經為我們安排好的身邊之人開始的，並且家人是我們終其一生要斷不停止為他們代禱的！此外，其實每日與我們生活有交集、所能祝福的人並非太多，只要以幫助別人為目的、非以受別人恩惠為目的，以和平的使者身份而活，定將充滿喜樂！為要稱職地擔任此職分，禱告是天天所必備的：父親應該像父親、母親應該像母親、牧長應該像牧長，因這實在是上帝所賜何等榮耀的職分！

馬可福音九章四十一節：「凡因你們是屬基督、給你們一杯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不能不得賞賜。」這賞賜並非將來才得，而是現在天天隨時可享受的喜樂、平安、滿足的心、盼望、及有確據的腳步；馬可福音九章五十節：「……你們裏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天父極大的盼望即是看見祂的兒女彼此間和睦融洽地相處，一齊享受水乳交融的團契生活裏天國的榮光！

羅馬書十章十五節：「……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踪何等佳美。」；但以理書十二章三節：「……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此即我們在世生活唯一的目的！這醫治人、使人重新站立起來的工作實是門深奧的學問，缺乏幫助將使人感受不到上帝的愛；過度幫忙又將使其太過依賴而無法獨立，故應得著屬天的智慧來訓練其成為靠主剛強壯膽、無畏挑戰，能支取屬天的權柄和能力來自助並助人的神國大使、基督精兵！